催辦過戶啟事

敬告_____君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本人所牌照號碼為車輛已讓渡台端多時，惟迄今尚未辦理過戶登記，限自登報日起一週內辦妥過戶登記手續。若否，本人將依規定申請註銷該車牌照，一切後果由台端完全負責，盼勿自誤。

聲明人(車主)：

備註：

1. 登報一日，七日後(第八日)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

2. 車主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行照、報紙三份

3. 該車所積欠之稅費、違規均須結清